

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考核認養場地項目內容及評分表

考核委員或所屬機關初審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認養場地：		面積： 公頃	
考核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型(30公頃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型(10公頃以上未達30公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型(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里型(未達5公頃)			
考核項目	評分方式	評分	備註
一、維護紀錄及民眾反應 (25%)	1.平時維護清潔情(2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維護12次以上 (20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維護8次以上 (16.0~19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維護4~7次 (9.0~15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維護未達4次 (8.0)。	有關認養維護頻率，需檢附每次維護前後照片佐證，供認定已辦理該次維護工作，未檢附佐證資料視同未辦理該次維護工作。 有關民眾陳情意見或缺失改善處理情形，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改善情形、改善期程等資料，以供考核委員評定本項分數。
	2.民眾意見及缺失改善情形 (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未有陳情意見或維護缺失，或有小缺失且已改善 (5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民眾有陳情意見或有維護缺失，惟進行改善中 (3.0~4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經常陳情或有維護缺失，許久未改善及未處理 (2.0)。	
二、場地利用程度 (20%)	1.場地利用情形 (1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辦理活動10次以上者，或經常有民眾休閒運動者 (10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辦理活動6次者，或假日有民眾休閒運動者 (6.0~9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辦理活動未達6次，依其活動次數及使用程度評分 (0.0~5.0)。	有關場地申請辦理活動次數或平時民眾休閒活動情形，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	2.環境生態維護 (1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，或辦理生態教育導覽4次以上 (9.0~1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場地綠美化植栽配合原生物種，且融入既有環境 (6.0~8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綠美化植栽或執行維護工作，尚配合既有環境 (4.0~5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綠美化植栽或維護已有危害既有環境生態情形 (3.0)。	
三、對水岸環境貢獻度 (1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認養單位對水岸環境貢獻度 (0.0~10.0)。	請說明貢獻內容，如獲在地政府支持、抑制揚塵、抑制亂倒垃圾情事、場域導覽、社群推廣或媒體正向報導或跨域加值或其他協助本署事項。
四、植栽與設施維護情形 (45%)	1.草地與植栽維護及整體環境(3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草地平坦碧綠與植栽修剪維護良好，及場地少許落葉或無垃圾 (31.0~35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草地平坦碧綠與植栽修剪維護良好，惟場地若干處垃圾 (26.0~30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草地局部雜草與植栽修剪維護尚可，且場地若干處垃圾 (21.0~25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草地局部雜草或部分凹陷積水，且整體環境欠佳與多處垃圾 (11.0~20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雜草叢生或草地多處凹陷積水，及整體環境髒亂 (10.0)。	設施(如各類散步道、木棧道、腳踏車道、壘球場、座椅、解說設施、球場...等)及安全標示。
	2.設施維護 (1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設施維護完好無破損，可正常使用 (9.0~10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部分設施稍有受損，無安全疑慮，且尚可使用 (7.0~8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部分設施受損有安全疑慮，已通報所屬機關及設立警告標示。(4.0~6.0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部分設施破損嚴重，未通報所屬機關且未進行處理 (3.0)	
委員建議改善事項			
總分			

註：辦理考核認養場地維護成效時，各所屬機關應先行帶領考核工作小組，實地至各認養場地瞭解周遭環境、民眾參與或利用及植栽、設施與場地清潔維護情形，以利考核委員考核其成效，並提出具體改善意見。

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考核所屬機關推動認養項目及評分表

所屬機關：			
考核項目	評分方式	評分	備註
一、推動認養總面積(2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認養總面積20.0公頃以上（23.0~25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認養總面積13.0公頃以上，未達20.0公頃者（21.0~22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認養總面積5.0公頃以上，未達13.0公頃者（19.0~20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認養總面積未達5.0公頃者（18.0）。		
二、新增認養面積（15%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新增認養面積10.0公頃以上者（15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新增認養面積5.0公頃以上，未達10.0公頃者（14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新增認養面積1.0公頃以上，未達5.0公頃者（13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無新增認養案件者或新增認養面積未達1.0公頃者（12.0）。		
三、對水岸環境貢獻度(1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所屬機關與其轄管各認養場地對水岸環境貢獻度（0.0~15.0）。		由單位自行提列貢獻內容，如獲在地政府支持、抑制揚塵、抑制亂倒垃圾情事、節省公帑、場域導覽、社群推廣或媒體正向報導等行銷作為。
四、認養場地植栽綠美化(30%)	1. 清潔維護成績(1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認養場地清潔維護考核績優超過3處以上者（15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認養場地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共計2處者（14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認養場地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共計1處者（13.0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認養場地清潔維護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（9.0~12.0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認養場地清潔維護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（8.0）。	[本項分數由幕僚單位計算]
	2. 各認養場地植栽綠美化維護情形(1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轄管各認養場地整體環境及景觀視野感受（0.0~15.0）。	
五、簡報成績及資料建檔(15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依各所屬單位簡報及建置資料情形評比（0.0~15.0）。		
總分	(總分由幕僚單位計算)		